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徐玓圓

訴訟代理人 張宗琦律師

林石猛律師

被上訴人 蔡艾伶（原名：蔡佳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第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 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起，其餘新臺幣貳拾玖萬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上訴人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一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止，應於每月三十日（如逢二月於該月末日）各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元，及自各該到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其餘上訴駁回。
-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參萬元或同額之高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每月之給付到期後，上訴人就各月已到期之給付以新臺幣柒仟元或同額之高雄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供擔保後，就各該部分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如各以新臺幣貳萬元為上訴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上  
02 訴人負擔。

03 八、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係於研究所就讀時結識，被上訴人自稱係  
06 職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票證券）經理，對金  
07 融商品投資素有經驗與專業，並慫恿上訴人投資，由被上訴  
08 人代為操作投資獲利，上訴人相信被上訴人有此專業，因此  
09 聽從其建議，於民國104年6月12日，由被上訴人協同國票證  
10 券及銀行行員，至上訴人位在高雄市小港區之辦公室，為上  
11 訴人辦理國泰世華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證  
12 券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及國票證券帳號0000  
13 00號帳戶，上訴人並存入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至  
14 該銀行帳戶，委託被上訴人代為投資股票。被上訴人於投資  
15 期間，未曾向上訴人報告投資過程相關細節，迄約105年9月  
16 間，上訴人檢視系爭帳戶明細，始發現存款餘額不足30,000  
17 元，經質問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始終未能清楚說明投資始  
18 末。被上訴人自知理虧，為賠償上訴人損失，先於105年12  
19 月13日匯款20,000元至系爭帳戶，並於相近時間先後匯款至  
20 上訴人其他銀行帳戶，合計70,000元，再於106年5月22日主  
21 動提出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表明願於3年內分期償  
22 還上訴人5,000,000元，並於同年6月中清償300,000元，餘  
23 款按月於每月30日清償20,000元（下稱清償方案），上訴人  
24 亦表示同意。詎被上訴人於106年6月清償250,000元後，即  
25 未再依清償方案履行，上訴人自得依該承諾書之約定，扣除  
26 已清償之340,000元後，請求已屆期之1,300,000元及後續應  
27 償還之分期金額。爰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提起本訴。聲  
28 明：(一)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3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30 息。(二)被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28日起至126年3月30日止，按  
31 月於每月30日（逢2月於末日）給付上訴人20,000元，並各

01 自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雖在國票證券擔任經理，然未曾稱  
04 對金融商品非常有經驗，亦未慫恿上訴人投資及代為操作。  
05 兩造係經訴外人陳建華介紹認識，陳建華稱上訴人欲開證券  
06 帳戶，遂由被上訴人協同相關人員至上訴人辦公室為其開  
07 戶；開戶前均有詳細解說，上訴人在精神狀況清楚、無任何  
08 脅迫或慫恿情事且自願狀態下，於文件上簽名、用印，後續  
09 帳戶資料（含存摺、存密、開戶資料）也是依銀行法、證券  
10 交易法規定，以掛號寄至上訴人留存之地址，證券商於買賣  
11 當日即會製作買賣報告書予上訴人，隔月也會寄送當月交易  
12 對帳單給上訴人，被上訴人並無任何隱匿情事，上訴人投資  
13 虧損與被上訴人無關。上訴人投資虧損1,200,000元後，被  
14 上訴人考量若上訴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舉，該會將從  
15 嚴認定業務員疏失，遂於某次餐敘時，請上訴人停止下單，  
16 並至國票證券銷戶，若上訴人銷戶，被上訴人願負擔上訴人  
17 1,200,000元之虧損。然上訴人仍未停止下單，直至其匯入  
18 系爭帳戶之款項虧損殆盡後，竟恐嚇被上訴人若不還款即對  
19 被上訴人提告，要讓被上訴人失去工作，被上訴人認為名譽  
20 大過金錢，害怕一切畢生努力心血化為烏有，才會提出承諾  
21 書向上訴人表示願依系爭方案為清償，然上訴人當時沒有同  
22 意被上訴人之要約，而是要求被上訴人一次清償2,500,000  
23 元，依民法第155條規定，被上訴人之要約因上訴人拒絕而  
24 失其效力，兩造並未就上該清償方案達成意思表示合致，契  
25 約自始未成立，上訴人不得據以請求。縱認況兩造意思表示  
26 合致，被上訴人係在被脅迫、非自願情況下簽署承諾書予上  
27 訴人等語，資為抗辯。

28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29 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45,000元，及其中1  
30 3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345,000元自113年10  
31 月2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三)被上訴人應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26年3月30日止，按  
02 月於每月30日（逢2月於末日）給付上訴人20,000元，並各  
03 自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  
04 就上該(二)、(三)聲明，願以現金或同額之高雄銀行可轉讓定期  
05 存單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  
06 駁回。

####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09 即為成立；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  
10 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53條第1項、第159條第2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1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是當事  
13 人一方主張契約係有效成立而據以請求他方當事人履行，該  
14 他方抗辯所為要約業經對方加以擴張、限制或變更而視為遭  
15 拒，則主張契約成立之人，自應就他方要約業經承諾而意思  
16 合致之事實為舉證；倘已證明承諾事實之存在，則應由抗辯  
17 該承諾係有擴張、限制或變更要約情形之人，就其抗辯事項  
18 負舉證責任。經查：

19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因替上訴人代操證券造成虧損，於10  
20 6年5月22日提出系爭承諾書，表示願以所載分期清償方案  
21 賠償上訴人損害乙節，業經上訴人提出該承諾書影本為證  
22 （原審審訴卷第17頁），被上訴人並陳述承諾書其上簽名  
23 係其所為，要以此方案作為清償還款之要約（本院卷第17  
24 8頁；原審訴字卷第373頁）。依上該承諾書記載：「本人  
25 蔡佳蓓因操作股票失當，導致徐玥圓學姊帳戶虧損達伍佰  
26 萬元，願負起全責，承擔所有損失，預計還款計畫於三年  
27 內還消。計畫擬如下：預計下個月還單筆30萬元（確定）  
28 下個月月中執行；預計每月還款2萬元（確定）每月30日  
29 執行；預計再找工作兼職，增加1萬到2萬，明天開始找工  
30 作若每個月能還款5萬元，每年有60萬，每年有額外收入  
31 再增加還款10-20萬...」（原審審訴卷第17頁），佐以系

01 爭帳戶開戶不久匯入500萬元，後續交易說明欄大多為  
02 「交割股票」，帳戶餘額自105年8月8日後未逾百萬元，  
03 迄105年12月13日被上訴人存入2萬元前，最後一筆餘額顯  
04 示為24,253元，有該帳戶交易明細可考（原審訴字卷第49  
05 -220頁），足認上訴人主張之上情，洵堪採信。又，被上  
06 訴人於106年6月16日交付25萬元現金予上訴人，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原審訴字卷第246、374頁；本院卷第171、208  
08 頁），對照該承諾書立於106年5月22日，及清償方案中第  
09 一筆款項「預計下個月還單筆30萬元（確定）下個月月中  
10 執行」等情，足認被上訴人所為上該清償方案之要約，有  
11 得上訴人之同意，被上訴人始依是該計劃內容履行還款約  
12 定，否則如依被上訴人所辯：上訴人未同意此一方案，要  
13 求一次還清250萬元，上訴人斷無接受上該分期小額償還  
14 之可能。此觀被上訴人主張其後尚於106年8月1日及同年  
15 月30日各還款2萬、106年9月30日及107年1月10日各還款3  
16 萬元（本院卷第170頁）；除上該106年9月30日之3萬元  
17 外，上訴人亦陳述均有收受其餘之款項（本院卷第162  
18 頁），益徵其事為真。雖比對原證2承諾書影本與上訴人  
19 於本院提出之承諾書正本，二者間固顯示該正本在被上訴  
20 人簽名處左側有多一枚被上訴人印文（本院卷第211  
21 頁）。然此經上訴人主張：原證2係被上訴人當初在未用  
22 印前，先行將該承諾書與身分證正本翻拍傳予上訴人之照  
23 片，嗣因上訴人要求應在承諾書蓋章再為寄送，故上訴人  
24 最後取得之正本上才會有被上訴人印文。上訴人起訴時僅  
25 將翻拍照片列印提出為證，因此才會呈現此該差異，並有  
26 被上訴人提出之對話訊息（本院卷第209頁上方照片）及  
27 原證2影本左下角顯示有手指按壓於身分證一角之影像可  
28 資佐證（原審審訴卷第17頁；本院卷第557頁），參以被  
29 上訴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未曾否認原證2承諾書影  
30 本內容之真正，並主張其以上載內容向上訴人為要約，已  
31 如前述，此該情節，上訴人當無另行偽造上該印文之必

01 要，上訴人所述事件經過全貌之情形，可信真實。是被上  
02 訴人抗辯上訴人提出之承諾書正本係偽造云云，自非可  
03 採。至於被上訴人未於106年6月間清償上訴人30萬，而僅  
04 清償25萬元，及嗣有間未按月清償2萬元之諸情，僅係於  
05 兩造合意該清償協議後，被上訴人未依約定履行之問題而  
06 已，非得執以謂兩造未為協議之合意。

07 2.又，被上訴人上該清償方案之要約一經承諾即已成立契  
08 約。被上訴人雖提出通訊軟體對話內容，顯示上訴人曾於  
09 106年10月8日向被上訴人表示希望一次還款250萬元，惟  
10 此乃係契約成立後，契約當事人一方提出變更原契約內容  
11 之請求，核與民法第159條第2項係指在契約成立前，要約  
12 有經其意思表示對象加以擴張、限制或變更要約內容之情  
13 形，兩者顯有區別。被上訴人據此對話訊息主張兩造上該  
14 契約因有民法第159條第2項而不成立云云，自有未合。復  
15 由此該對話截圖未見被上訴人對一次還款250萬元之請求  
16 有所應允，且於107年1月10日續為上該還款，足認兩造並  
17 未就原訂還款及金額方式達成變更協議，被上訴人仍應依  
18 原契約內容為履行。

19 (二)被上訴人雖主張該承諾書係受上訴人威脅恐嚇所為，然微論  
20 被上訴人並未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此節舉證以實其說，  
21 且未據其有於除斥期間內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撤銷其意  
22 思表示，是其主張此節，自無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兩造  
23 就上該承諾書之清償方案，已達成具和解性質之契約，自可  
24 採信。又被上訴人於105年12月13日匯款20,000元至系爭帳  
25 戶，及於相近時間先後匯款70,000元至上訴人其他帳戶乙  
26 節，已據兩造於原審作成不爭執事項，上訴人並於本院陳述  
27 願將被上訴人於106年5月22日前所給付之上該9萬元，自500  
28 萬元中扣除（本院卷第77頁）；兩造成立上該契約後，被上  
29 訴人尚於106年6月16日給付25萬元、106年8月1日及同年月3  
30 0日各還款2萬及107年1月10日還款3萬元，亦為上訴人所不  
31 爭執（本院卷第162頁）。以上合計被上訴人已償還41萬元

01 (9+25+2+2+3=41)；被上訴人主張還款金額逾41萬元  
02 部分，則為上訴人所否認，被上訴人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  
03 屬無據。依此扣除已還金額後，上訴人請求113年8月30日前  
04 已屆期部分金額159萬元本息及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26年3  
05 月30日止，按月於每月30日（逢2月於末日）給付上訴人20,  
06 000元及遞次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  
07 無據。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承諾書請求被上訴人履行該已協議  
09 之債務，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159萬元，及其中130萬元自起  
1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8日起（原審審訴卷第31、33  
11 頁送達證書），其餘29萬元自113年10月24日起（本院卷第2  
12 2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3 被上訴人應自113年9月30日起至126年3月30日止，按月於每  
14 月30日（逢2月於末日）給付上訴人20,000元，並各自次日  
1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  
17 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18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  
19 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第3項所示。並依上訴人聲  
20 請及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分別為准、免假執行之宣  
21 告。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  
22 回其假執行聲請，並無不合。上訴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23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上訴。

24 六、本件待證之基礎事實已明，兩造所為其他攻防方法及證據資  
25 料，均不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贅論，併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三庭

29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30 法 官 周佳佩

31 法 官 蔣志宗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0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駱青樺

09 附註：

10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2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3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4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5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6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